附件4

师德师风情况审核证明

兹有我校××同志（身份证号：××）报名参加2023年城区学校教师（或县教育技术中心工作人员）公开选聘。经我校认真审核，自2021年至今，×× 同志师德表现良好，无违纪违规违法及违反师德师风等情形发生（有违纪违规违法或违反师德师风情形的直接点明相应事实或受处理处分结果），2018年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等次及以上。

特此证明。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中心学校（公章）

 2023年 月 日